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容溟舟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黎梓恩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二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三時零四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陳珮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陳運通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鄭仲恒先生	”	下午三時零七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五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下午七時十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三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五分
李志宏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二分
廖栢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五分
勞越洲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雷啟榮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陸梓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三分
麥梓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吳定霖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岑子杰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石威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冼卓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七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一分
黃浩鋒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黃文萱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七分
楊思健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八時十一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梁浩賢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潘永康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1
羅凱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3
曾慶群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陳由游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廖慈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2)
張俊彥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
袁仕俊先生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陳國成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四)
高 濬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行動主任
莫孟翹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交通檢控隊主管
林志忠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交通隊主管
李侃陵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交通策劃)

列席者

譚浚熙先生
廖華基先生
李卓偉先生
鍾佩怡女士

職銜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沙田廠襄理(車務)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總公眾事務主任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主任

未克出席者

丁仕元先生
曾 杰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書面請假：

丁仕元先生 工作原因

2.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1/2020)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3/2020)

4. 勞越洲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曾於本年一月八日向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大會提交有關警方就違例泊車執法的提問，當時區議

會主席程張迎先生以有關議題屬交通及運輸範疇為由，建議秘書處交由交運會處理。直至會前，他得悉有關提問未有納入是次會議的議程，只有警方以電郵給他的回覆；以及

- (b) 他指出，有關提問經議會提出，如只有這樣的書面回覆，與由他的議員辦事處自行向部門跟進無異。而且，如他在會議上跟進有關事宜，而警方未有任何準備，對警方亦不公平。

5.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勞越洲先生曾於會前就議程問題向他查詢，由於涉及區議會大會，因此他亦向程張迎先生查詢。據他了解，勞越洲先生曾於本年一月八日向區議會大會提交提問，當中分為區內治安和違泊問題兩部分；
- (b) 當時區議會主席程張迎先生決定把有關治安的提問納入區議會大會的議程，而就違泊問題的提問，由於程張迎先生考慮到交運會會議較遲召開，遂要求秘書處把該部分的提問轉交予警方，而警方亦已書面回覆勞越洲先生；
- (c) 就有關提問未有納入是次交運會的議程，他表示秘書會在每次會議前收集委員的提問，並會整理在限期前收到的提問，然後向相關委員跟進。而在制定是次會議的議程時，他已向秘書處確認沒有收到委員提出的提問。他認為各方在溝通上或有誤會，導致有關情況發生；以及
- (d) 他表示，如勞越洲先生不滿意警方的回覆，可於會後修改有關提問並向交運會提交，以供下次會議上討論。此外，勞越洲先生亦可選擇在是次會

議議程《沙田、大圍及馬鞍山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8/2020)中，表達他對有關議題的關注。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運輸署二零二零年部門周年計劃
(文件 TT 4/2020)

7. 運輸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8. 陳兆陽先生就巴士轉乘優惠計劃指出，在好運中心乘搭 81K 號線的票價為 4.5 元，而 47X 號線為 5.8 元，他詢問為何 47X 號線的票價不可減至與 81K 號線看齊以分流乘客；同樣情況出現在大圍站，170 和 182 號線的票價為 6.2 元，而 287X、86A 和 89B 號線則為 5.8 元。

9.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檢討時速限制，他曾多次向運輸署提出調整大埔公路馬料水段的時速限制，惜未包括在計劃之內，因此他詢問相關程序和機制，是否在發生嚴重意外後才會啟動有關檢討。他指出，大埔公路時速限制為 70 公里，車輛經常超速和越過前車，對行人過路造成危險，因此他詢問署方有否計劃設立交通燈；
- (b) 就駿洋邨入伙，署方表示會監察入伙後的交通流量，現時亦提供 48P 和 285 號線巴士服務。然而，有關路線會途經十分擠塞的山尾街，他詢問署方有何調整和數據，以保證入伙後道路會保持暢通；以及

- (c) 就巴士轉乘優惠，他認為所提供的轉乘優惠或分段收費並不足夠，並舉例指大埔公路只有 72A 號線提供分段收費，而其他路線卻未有，希望巴士公司解釋。

10.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馬鞍山鞍祿街行人過路處加設交通燈，他指出該處曾發生致命交通意外，詢問有關工程的時間表；以及
- (b) 馬鞍山市中心公共運輸交匯處計劃進行翻新工程，但文件卻未有顯示，因此他詢問其進度。

11. 陳運通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顯嘉區陸續有新屋苑落成，人口不斷增長，但巴士和小巴路線已久未檢討和調整。他指出，顯嘉區為區內尾站，巴士駛至時多已滿座。近來，巴士班次因應社會情況不斷縮減，亦有嚴重的脫班問題，至於流動報站程式資料也不準確，因此他詢問運輸署有何監管措施；
- (b) 由於屯馬線突然通車，令 803、803K 和 804 號線專線小巴的營辦商未能及時應對新的交通安排，經營環境嚴峻，然而，署方未有與營辦商商討改善營商環境。他不希望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壟斷資源，令居民的選擇減少；
- (c) 他指出顯徑邨未有機場巴士服務覆蓋；
- (d) 他反映 85B、87B、286X、281M、88K、A41 和 E42 號線有脫班問題；

- (e) 他反映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存在“鬼車”問題，詢問何時會改善流動報站程式；以及
- (f) 顯徑站自通車後，站外路燈曾進行過改善工程。然而，該處巴士站外增設了上落客處，行人會直接橫過馬路，造成危險。此外，該處的行人過路燈依靠觸控才會轉燈，由於人流極高，他認為有需要改善有關安排。

12.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在屯馬線通車後，運輸署有否檢討顯徑往大圍方向的交通變化。他舉例指，顯徑站對出十字路口的交通燈經調校後，行人等候的時間過長，令非法橫過馬路的比例高了。此外，他詢問署方有否檢討車流，並認為車流多了，亦令意外數字上升；
- (b) 他詢問為減少車公廟路往顯徑街的車流，署方會否考慮在顯徑邨停車場路口增設右轉車公廟路的安排；
- (c) 他指有乘客等候巴士 85B 號線需時達 45 分鐘之久，要求署方交代 85B 和 87B 號線脫班嚴重的原因。他指出，並非所有地區都受鐵路網覆蓋，因此居民對於巴士服務的期望甚高；
- (d) 他曾多次要求提供巴士轉乘優惠或分段收費，但認為署方無意提供劃一分段收費，就此他要求署方以書面回覆；
- (e) 他表示專線小巴 803、804 和 803K 號線是綑綁式合約，如營辦商結束經營，該些路線會一併結束。因此，他希望署方顧及該些路線的情況；以及

- (f) 他認為如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出口未有改善，增加過境巴士站只會加劇道路擠塞。

13.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要求區外路線在區內的分段收費與其他區內路線看齊；
- (b) 因應區內長者和輪椅人士的需要，他要求增加低地台巴士；
- (c) 除了警方嚴厲執法外，他要求當局實施更有效的交通管制措施，防止因違泊而影響車輛流通和行人安全；
- (d) 就檢討時速限制，他不贊同因有少數駕駛者不守法而貿然限制車速，影響道路流量。他舉例指，乙明邨往沙燕橋一段大涌橋路曾因個別駕駛者不守法引致交通意外，而把時速限制降至 50 公里，大大影響車輛流通。他希望運輸署先向警方了解相關路段的意外是偶然還是經常發生；以及
- (e) 他要求盡快推行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改善工程，讓車輛駛出車公廟路，紓緩美田路的負荷。

14.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過海巴士路線需求殷切，他要求增加 980X 和 682X 號線班次；
- (b) 他要求加強烏溪沙 86P 號線往沙田市中心和 87E 號線往油尖旺的服務；
- (c) 他反映 40X 和 99 號線脫班嚴重，而 40X 和 A41P 號線路線迂迴；

- (d) 他要求在雅典居重設機場巴士站，並希望重組沙田區機場巴士路線；
- (e) 就加強烏溪沙白石及錦暉苑的專線小巴服務，他表示 807X 號線近來有脫班問題，而營辦商回應指是受疫情影響。810A 號線現時提供星期一至五上下午各 4 班車，甚受居民歡迎，因此他要求增加班次，並提供周末服務；
- (f) 就改善道路網絡及交通設施，他建議運輸署和警方在馬鞍山適當的路段增設偵速機，以打擊嚴重的非法賽車；
- (g) 他歡迎 286C 號線在烏溪沙設立總站，並期望盡快落實；以及
- (h) 他要求 X89D 號線增加班次。

15. 楊思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運輸署何時上載 82X 和 83X 號線在二零一九年六至十二月的客量資料；
- (b) 廣源和廣康區未有港鐵覆蓋，居民出入依賴巴士和小巴服務。他反映 82X 號線來往黃大仙脫班嚴重，而 83X 號線來往觀塘則縮減至繁忙時段每 20 至 30 分鐘、非繁忙時段每 25 至 30 分鐘一班。因應社會陸續復工，他詢問九巴削減班次的原因；
- (c) 83K 號線來往黃泥頭和沙田市中心縮減至繁忙時段每 20 至 30 分鐘、非繁忙時段每 15 至 20 分鐘一班，他詢問為何繁忙時段的班次會較非繁忙時段更少；

- (d) 他建議 89S 號線總站由圓洲角延伸至水泉澳；
- (e) 他詢問 980A 號線增加班次的實施日期，並要求增加回程班次；以及
- (f) 他要求提供廣源和廣康區的機場巴士服務。

16. 張慶樺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文件為何未包括鐵路服務。東鐵線一直都有因應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進行信號更新工程，列車未來亦會由 12 卡減至 9 卡，運輸署應報告相關進度和安排；
- (b) 因應疫情，政府宣布在家工作的安排，導致公共運輸的客量減少，巴士和鐵路在近兩個月因而縮減班次。因應社會陸續復工，他詢問署方會否與巴士公司和港鐵商討把班次調整至合理水平；
- (c) 除檢討時速限制外，他詢問會否在相關路段增設偵速機；
- (d) 九巴在本年二月十二日曾發出通告調整班次，卻未有更新流動報站程式的資訊，令乘客無所適從；以及
- (e) 就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和車公廟路迴旋處的改善工程，他希望署方盡快進行檢討，以應付將來增加的車流量。

17. 岑子杰先生指出瀝源邨、豐和邨、禾輦邨和沙田中心一帶現時未有直通中環的過海巴士服務。雖然公共運輸政策以鐵路為主，巴士為輔，但港鐵服務每況愈下，不時發生信號故障停駛，居民要往城門河對岸才可乘搭過海巴士。因此，他要求開辦往中上環巴士路線，服務瀝源邨、豐和

邨、禾輦邨和沙田中心一帶。

18. 曾素麗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指出 808 號線專線小巴來往錦英苑和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在首站多已滿座，之後的乘客難以上車，而大部分乘客都會在新港城下車。就此，她和麥潤培先生在上屆任期曾與運輸署和小巴公司開會，建議開辦馬鞍山區內小巴循環線，分流往新港城的乘客，讓往威院的乘客較易上車。她詢問開辦有關路線的進度；
- (b) 有乘客指 808 號線回程取消了曾壁山中學站，她詢問署方是否屬實和經署方批准；以及
- (c) 她反映馬鞍山區內小巴有脫班和“飛站”問題，經多次投訴仍無改善，希望署方加強監管。

19. 盧德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於區外線回程時與區內線未有劃一段收費，因此造成資源浪費。他舉例指，287X 和 288 號線同由沙田圍往水泉澳，前者票價為 5.8 元，後者則為 4.3 元，導致乘客多選搭後者，以致經常爆滿，但前者客量則極少。就此，他詢問九巴可否調整有關票價，適當分配資源；
- (b) 就監察道路網及管理措施，他指出水泉坳街和博泉街十分陡斜，有巴士車長反映下雨時，在城泉樓巴士站開車時車輪會打滑。因此，他希望在相關道路加設防滑設施如鋪設防滑鋼砂，以增加道路安全和保障居民；以及
- (c) 水泉澳 47A 號線的服務時間為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而服務沙角邨、乙明邨和博康邨的 47X 號線

則為上午五時三十分至午夜十二時，他詢問水泉澳人口近 3 萬，對巴士服務需求甚大，為何服務時間會較短。

20. 勞越洲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反映 86、89X 和 281A 號線需要分別等候 45、30 和 32 分鐘，而 49X 號線則有“鬼車”問題。該些路線脫班嚴重，他要求運輸署跟進；
- (b) 他試乘新開辦往大埔的小巴 806A 號線，由黃泥頭至運頭塘需時 40 分鐘，認為車程太長，擔心會因客量不足而停辦。就此，他詢問運輸署有否統計該線的客量；以及
- (c) 因應疫情，巴士客量下跌，但他認為署方未有為巴士公司面對的困難提出紓困措施。

21.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和曾素麗女士曾與運輸署和小巴公司開會，建議開辦馬鞍山區內小巴循環線 808M 號線，分流往馬鞍山站和威院的乘客。因應在首站錦英苑多已滿座，他表示署方指營辦商會預留座位予之後的乘客，但往往駛至第二站富寶花園時亦已滿座，之後利安邨和錦龍苑的乘客均難以上車。因此，他認為有必要盡快開辦 808M 號線；
- (b) 他要求增加 810A 號線班次，並提供全日服務，令居民受惠；
- (c) 他反映 803 號線的服務非常惡劣，包括“飛站”問題嚴重、司機在車上看電話和吸煙，以及需要乘客提醒司機更改收費機分段收費；

- (d) 他反映巴士脫班問題嚴重；
- (e) 他要求根治非法賽車問題；以及
- (f) 他要求提供跨巴士公司分段轉乘優惠。

22.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區內違泊嚴重，但觀察到不論室外或室內停車場仍有車位。就此，他希望運輸署研究區內停車場的使用率，從而制定相應的泊車政策；
- (b) 他認為只收緊不准停車限制區無助解決問題，需要警方執法配合；
- (c) 他建議署方盡快與相關政策部門商討，規範使用電動滑板車或平衡車；
- (d) 他表示 26 號線專線小巴由海栢花園駛至鞍駿街路口時會調頭往馬鞍山公園，令迎濤灣和雅濤居的居民未能乘車，希望署方跟進；以及
- (e) 他詢問獅子山隧道(獅隧)擴建計劃的進度。

23.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改善工程，他詢問當局的具體計劃，以及會否充分利用空間。去年兩條分別往深圳灣和港珠澳大橋的過境巴士線，由交匯處內改在村南道設站，他詢問工程完成後，有關巴士線可否改回在交匯處內上落客；
- (b) 就擬開辦巴士服務來往大圍站和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他詢問如大圍站空間不足，為何可開辦有關服務；以及

- (c) 會議前一天有乘客投訴 85 號線巴士脫班嚴重，需要等候 45 分鐘之久，他表示有關班次時間為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24.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香粉寮街過路處設置交通燈，運輸署曾表示工程會在去年年底完成，他詢問工程進度；以及
- (b) 他認為署方對巴士路線需求的反應過慢，並舉例指 985 號線巴士分拆後，985A 號線長期爆滿，但直至去年年底才增加兩個班次。

25.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上午繁忙時段，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有家長駕車接送子女上學，阻塞小瀝源路巴士站。因應綠怡雅苑即將入伙，他建議運輸署研究擴闊小瀝源路和廣善街，以應付未來需要；以及
- (b) 他表示 808 號線專線小巴對小瀝源區居民往威院或馬鞍山十分重要。他曾向署方投訴該線無車駛往該區，並指出小巴可能在駛至廣善街載客後便調頭回威院。就此，他要求署方加強監察，督促該線按要求服務小瀝源區。

26. 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改善巴士站設施，約在三年前，他曾要求房屋署和領展改善頌安商場外巴士站，加裝座椅和預計到站時間顯示屏，雙方就路權和供電問題仍在商討，他希望運輸署協調各部門，盡快完成有關工程；以及

- (b) 雖然公共運輸政策以鐵路為主，隨着屯馬線通車，286M 號線巴士的班次越見疏落，但他認為不應剝奪乘客的選擇，因此他要求增加該線班次。

27.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應促請巴士公司盡快增設巴士站上蓋、座椅和預計到站時間顯示屏。此外，部分舊式巴士站上蓋加裝了太陽能板，為車站的燈供電，他詢問會否在更多舊式巴士站推行；
- (b) 他指出大圍並無直達港島東和機場的巴士路線，上屆交運會曾討論開辦往港島東巴士服務和 A42 號線往機場，他詢問進度如何，並表示居民對機場巴士服務的需求殷切；
- (c) 有居民反映乘坐的士時，司機往往會因為不熟路而在沙田頭路右轉新田圍邨。他曾要求署方在有關路口設立指示牌，提醒駕駛者往豐盛苑應左轉，但署方回覆表示因豐盛苑不屬公共屋邨或重要設施而未能設立。然而，他指出馬鞍山有路牌指示錦泰苑和富安花園等，他希望署方解釋當中原因，如可行的話應盡快設立，以方便市民；以及
- (d) 他詢問 982X 號線何時會提供全日服務。

28.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289K 號線巴士的班次由每 10 至 12 分鐘延長至 30 分鐘一班，而 286M 號線則由每 20 至 25 分鐘延長至 40 分鐘一班。他認為即使沙中線通車，很多遠離港鐵站的居民仍十分依賴巴士服務，並舉例指有居民需要乘搭 286M 號線在大老山隧道(大隧)轉車站轉乘往港島或將軍澳，該線縮減班次令

居民大受影響；

- (b) 由於跨巴士公司未有轉乘優惠，居民轉乘的總車費或較港鐵更高；
- (c) 他要求開辦經寧泰路的全日過海巴士服務，以及在上下午繁忙時段經保泰街一帶往將軍澳的巴士服務；
- (d) 就《2016 年施政報告》計劃資助 8,000 萬元予巴士公司改善巴士站設施，保泰街巴士站原定二零一八年加裝座椅和預計到站時間顯示屏，但有關工程直至現在仍未完成，他詢問進度如何；以及
- (e) 馬鞍山很多新屋苑的土地來自“政府、機構或社區”和“短期租約”用地，而短期租約用地多為臨時停車場，當土地用作建屋時便會令車位減少，這亦是導致違泊問題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此，他希望日後建屋時，署方應評估區內的車位需求。

29.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改善工程，他理解該項工程是因應大圍站上蓋物業發展而推行，而該項物業發展預計在二零二三年落成。多年前該處曾發生一宗致命交通意外，亦有居民反映行人過路設施安全不足，因此他希望運輸署改善相關過路設施。就交匯處和美田路的擠塞，他建議署方研究讓部分巴士路線無須繞經交匯處，以減輕道路負荷；
- (b) 因應大圍站的道路設計，由於很多的士都不會在的士站上落客，而是佔用其他行車線，因此十分影響交通。此外，他反映 68K 號線小巴站的候車

空間不足以容納大量乘客，易生意外。就此，他希望署方改善相關的士站和小巴士站；

- (c) 就車公廟路迴旋處意外頻生，署方曾在兩年前改劃行車線道，他詢問檢討進度如何，以及有否其他改善方案，以減低意外發生的機會；
- (d) 他希望署方和巴士公司改善巴士分段收費，包括研究在巴士站設置收費機，讓下車乘客拍卡等；以及
- (e) 他建議巴士公司調整薪酬福利，增聘人手以解決因車長不足而導致的脫班問題。

30. 麥梓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曾與運輸署人員實地視察威院正門上落客處，有關改善工程預計在農曆新年後動工，他詢問工程進度，以及會否受疫情影響；以及
- (b) 就檢討時速限制，他反映穗禾路和大埔公路沙田段在晚上十一時後經常有非法賽車，產生噪音滋擾居民，他詢問署方會否增設偵速機，而警方又會否加強巡查，以打擊有關活動。

31.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反映 809K 號線專線小巴的脫班情況十分嚴重，當初該線承諾投入 3 輛車運作，他詢問現時數目為何；
- (b) 他反映 86A 號線在深水埗需等候逾 1 小時，而 49X 號線往青衣在上午繁忙時段亦有脫班問題；
- (c) 他詢問 980A 號線何時會增加班次，並指出隨着

綠怡雅苑入伙，位於下游的富豪花園居民會難以上車；

- (d) 去年度巴士路線計劃提出，由 86C 號線調配資源予 286C 號線以提供全日服務，他詢問當中涉及多少輛車。因應 86C 號線縮減班次，他建議 286C 號線在上午繁忙時段順道於富豪花園和麗豪酒店設站，作為補償；
- (e) 早前大涌橋路的時速限制因應預仔燈改善工程，由 70 降至 50 公里，他詢問工程完成後會否回復原有時速，如是，何時會實施。他指出，晚上的非法賽車活動與時速限制無關，有賴警方加強執法；
- (f) 798 號線途經源禾路並延伸至駿洋邨，然而繁忙時段班次較非繁忙時段少，他詢問會否增加班次；以及
- (g) 他詢問由西貢開出的 299 號線在濱景花園站尚可提供 3.8 元分段收費，為何由馬鞍山開出的 86K 號線卻不設分段收費。

32. 雷啟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樂信徑經常有電單車泊上行人路，阻礙道路使用者，他詢問運輸署可否在附近增設電單車泊位；以及
- (b) 他反映大埔公路沙田段近銀禧花園和御龍山不時有非法賽車，產生噪音滋擾居民。就此，他詢問署方會否在該路段增設偵速機，而警方又有何行動打擊非法賽車。

33. 吳定霖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反映 82K 號線巴士的班次疏落，客量小，亦需繞經田心和顯徑，而大圍居民大多乘搭該線前往威院。她要求增加班次或修改路線。她指出，82B 號線的原意為分流 63K 號線的客量，然而其票價較 63K 號線高，效用形同虛設，而 63K 號線至今仍有在美城苑“飛站”的問題。就此，她建議取消 82B 號線以增加 82K 號線的班次，或以 82B 號線取代 82K 號線部分路線；
- (b) 隨着大圍多個屋苑落成，居民對 46X 號線的服務需求殷切，很多人會乘搭該線在城門隧道轉車站轉乘往屯門、天水圍和元朗，而美林邨居民在上午繁忙時段難以上車。她建議增加該線班次，或開辦往屯門、天水圍和元朗的巴士服務；
- (c) 下午繁忙時段 481B 和 403X 號線往大圍的服務需求殷切，她要求增加班次；以及
- (d) 她要求 985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

34. 黃浩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香粉寮街過路處設置交通燈，他要求加快進度，避免意外發生；以及
- (b) 巴士班次因應疫情而縮減，隨着社會陸續復工，他詢問恢復正常巴士服務的情況。

35.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26、803、807 和 808 號線專線小巴的服務需求殷切，在繁忙時段經常滿座，因此他要求運輸署和營辦商增加班次；
- (b) 286C 號線原定去年第三季投入服務，但至今仍未

落實，他詢問有關進度；

- (c) 他反映恆安區內電單車泊位不足，不時有電單車泊上單車徑和行人路，造成危險。他曾向運輸署人員建議兩個地點以增建電單車泊位，但不成功，認為署方必須主動解決有關問題；以及
- (d) 他表示使用電動滑板車無須購買保險，以致一旦發生意外便難以索償。就此，他詢問有關部門有否參考外國經驗。

36. 黃文萱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開辦 286C 號線的進度；
- (b) 她要求運輸署加強規管小巴，包括路線、站位和班次等，以確保服務質素；以及
- (c) 除了大涌橋路外，沙田路往獅子山方向亦有非法賽車問題，滋擾沙田第一城(第一城)居民，她要求署方加強監管。

37. 陸梓峯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九巴在本年二月曾發出通告調整班次，284 號線在非繁忙時段的班次為每 8 至 15 分鐘一班，而繁忙時段則為 8 至 10 分鐘一班，但實際上乘客需要等候 20 分鐘以上。她指出，碧湖石門區居民十分依賴該線往沙田市中心轉車，脫班問題大大影響了居民出行的預算，要求九巴改善；
- (b) 她要求運輸署加強監管小巴服務，並反映 801 和 811S 號線“飛站”和脫班問題嚴重，居民在繁忙時段仍需等候 30 至 50 分鐘。就此，她已去信署

方，而署方亦已回覆表示會跟進；以及

- (c) 就安麗街/安平街加設交通燈工程，她表示安麗街全長不足 400 米，現時已有 5 組交通燈，即使該道路比較繁忙，但再加設交通燈或會影響道路暢通。她指出，車輛由大涌橋路右轉安麗街時已有一組交通燈，如在不足 80 米的距離再加設交通燈，她擔心在上午繁忙時段車龍會倒塞回大涌橋路。就此，她詢問署方就工程的交通評估。

38.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巴士脫班問題源於增減班次的機制，並指出，如乘客候車超過 30 分鐘未能上車，而該路線在最繁忙 1 小時的載客率達 85%，便有機會增加班次；然而，如 30 分鐘內該路線載客率低於 85%，便可縮減班次。他詢問運輸署乘客候車超過 30 分鐘是否合理，有關準則如何得出；
- (b) 他詢問署方計算載客率的機制，以及如何系統性地執行增減班次；
- (c) 他反映流動報站程式經常出錯，很多班次無故消失，認為署方應介入和主導；
- (d) 他認為以現今科技，署方應設法掌握巴士脫班的資訊；以及
- (e) 他詢問署方就巴士脫班問題進行調查的效率，以及抽查機制為何。

39.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反映 289K 號線巴士有脫班問題，乘客需等候 40 至 45 分鐘；
- (b) 他認為流動報站程式存在“鬼車”問題，在程式出現的班次會無故消失，他關注巴士班次資料的真實性；
- (c) 即使屯馬線通車，但由於票價吸引，很多居民會乘搭 286M 號線往大隧轉車站轉車；
- (d) 他詢問大隧轉車站何時會提供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
- (e) 他反映恆泰路違泊嚴重，署方可與沙田地政處(地政處)商討，在區內尋找適合的地方增設停車場；以及
- (f) 他指出違泊人士即使被檢控，但成本仍較租用停車場低，他建議警方加強執法。

40. 石威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專線小巴的監管應包括站位和排隊，並舉例指 806A 和 811 號線在第一城的站位相同，令乘客排隊混亂，亦阻塞道路。運輸署和營辦商應以劃線方式管理排隊秩序；
- (b) 他建議 811P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
- (c) 他反映 804 號線有脫班問題，要求署方監管；
- (d) 他詢問為何 682B 號線巴士在上午七時至八時十五分不停第一城，以及回程時不停愉田苑；以及
- (e) 他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商討在大隧轉車站提

供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以分流乘客，並可研究在車站拍卡以推行分段收費。

41. 許立桑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鞍駿街違泊嚴重，警方執法不足以解決問題，該處甚至會雙線泊車，阻礙學童上落校巴和救護車駛過。就施工通知書編號 NE/19/2179，他得悉鞍駿街近保良局兩川小學會設立 24 小時禁區，他詢問有關時間表。此外，鞍駿街燈位因違泊而受阻，每次只能讓 2 至 3 輛私家車通過，因此他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延長綠燈時間；以及
- (b) 由於 681 號線是聯營路線，因此九巴月票無法在城巴班次使用。就此，他詢問巴士公司可否提供跨巴士公司優惠。

42.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982X 號線巴士的服務需求殷切，他要求巴士公司增加班次，特別是上午時段；
- (b) 下午繁忙時段由觀塘往沙田的服務需求殷切，因此他要求巴士公司增加 80X 和 89B 號線的班次，為居民提供港鐵以外的選擇；
- (c) 他反映 809K 號線專線小巴的班次不斷縮減，原因是客量不足，該線已取消繞經沙角街、乙明邨街和沙田市中心，往灰窰下村和作壆坑村的乘客，需要等候 45 分鐘。就此，他促請運輸署檢視該路線的合約和服務水平，要求營辦商按固定時間表提供服務；以及
- (d) 他希望署方盡快完成逸泰街加設減速平台工程，

並還原沙田圍站 B 出口的過路處。

4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委員提出了各方面的意見，包括：巴士脫班、車速限制、違泊、屯馬線開通、開辦新巴士小巴路線，以及日常營運等；
- (b) 就巴士脫班和因應疫情縮減班次的安排，他請巴士公司代表回應；
- (c) 就委員反映的巴士脫班問題，他詢問運輸署有否未經署方批准的情況；
- (d) 就區內和區外路線劃一分段收費，他詢問署方會否向巴士及鐵路科反映，並列入九巴專營權中期檢討；
- (e) 他反映烏溪沙和大水坑區未有機場巴士服務覆蓋，其中大水坑區即將有錦駿苑入伙，因此他詢問相關安排；
- (f) 為配合 12.8 米巴士使用，月泉樓巴士站需進行改善工程，他詢問進度為何；
- (g) 就車公廟路迴旋處，他希望署方與其他相關部門檢討流量，包括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重新商討已暫緩的往青沙公路支路方案；
- (h) 獅隧改善工程在上屆區議會展開環評研究，其間並無向交運會報告。就此，他詢問署方和相關部門如路政署，可否向交運會簡介進度，並與土拓署協調 T4 公路的接駁安排，以免兩項工程出現衝突；
- (i)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沙田區巴士路線的簡

介會，定於本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及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至十二時舉行，共有兩個場次供委員選擇；以及

(會後註：因應疫情，上述原定舉辦的簡介會，已延期舉行。)

- (j) 馬鞍山市中心公共運輸交匯處改善工程曾在上屆交運會討論，並建議 9 字系列過海巴士路線的總站延至銅鑼灣。因應馬鞍山有新議員上任，他建議署方巴士及鐵路科人員在工程展開前向委員作簡介。

44. 九巴經理(公共事務)譚浚熙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於受到疫情影響，九巴在農曆新年後的客量急挫超過四成。因應實施停課和在家工作安排，以及市民出行意欲低，九巴決定縮減班次，並一直密切監察情況變化。另因應近期社會陸續復工和市民出行意欲提升，在需求增加的情況下，九巴在本星期的縮減幅度已大大降低。此外，車務人員會在車站監察情況，在有需要時會即時調配車輛疏導乘客；
- (b) 現時，繁忙時段的客量有所回升，但非繁忙時段的情況仍不理想。九巴會投放資源維持上下午繁忙時段的服務，以疏導乘客。就客量和班次問題，九巴願意與運輸署和委員共同商討應對方案；
- (c) 作為公共運輸機構，九巴有責任為市民提供服務。即使現時經營環境不理想，九巴亦無計劃減薪裁員或要求員工放無薪假，唯有調控成本。隨着情況穩定，復工人數上升，九巴會按實際情況調整班次；

- (d) 就流動報站程式，九巴正進行軟件提升工程，並會記錄相關問題以改善系統表現。他指出，九巴向署方提交的是實際的班次資料，而非根據流動報站程式記錄；以及
- (e) 九巴的防疫措施包括：在車廂上下層加設通風窗口、引入納米光觸媒進行醫學消毒，以及向車長提供母公司制造的口罩。

45. 九巴經理(車務)廖華基先生表示，九巴每天都會派出外勤人員於上下午繁忙時段，在各大轉車站和重要車站監察服務，以掌握市民需求。即使即日未能調配車輛，亦會盡快在隔日安排，九巴希望適切提供服務，以疏導乘客。

46. 九巴經理(交通策劃)李侃陵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過去巴士路線計劃已落實的服務，如 980A 和 286C 號線等的實施日期有所延誤，九巴會與運輸署跟進，並隨着陸續復工會逐步落實已計劃的項目；
- (b) 就委員提及其他部分路線，本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會有所提及；以及
- (c) 九巴備悉委員對 82B 號線、禾輦往港島服務和 89S 號線改動等意見，會與署方商討改善個別路線客量，從而提高網絡效率，以方便乘客。

47.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公眾事務主任胡嘉麗女士表示，新巴城巴客量因疫情大幅下跌約四成，各條路線已因應實際客量需求之轉變，相應地調整班次。上述安排為臨時措施，公司一直有密切留意各條路線乘客量之變化，過去一星期客量只有輕微上升，當市況及客量回升後，便會陸續恢復原有的服務安排。

48. 新巴城巴總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委員關注 9 字系列路線服務的意見，新巴城巴會密切留意其客量情況，當市況回復正常時，有需要時會與運輸署和九巴研究調整班次服務；以及
- (b) 公司留意到第一城居民在上午繁忙時段出行大多前往太古和鰂魚涌。第一城居民可乘搭由第一城開出的 682C 號線前往太古、鰂魚涌和北角，而 682B 號線在上午七至八時會實施特別安排，不行經第一城內街，以提供更快捷的服務。

4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曾慶群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因應疫情，巴士客量自本年一月下旬起急挫，九巴已向署方提交調整部分巴士服務的申請。經審視相關路線客量和實際運作情況後，署方批准了部分申請，惟她強調有關調整會每星期按實際情況檢討；
- (b) 一般而言，獲批調整服務的路線在上下午繁忙時段班次只能最多延長不超過 5 分鐘，而延長後非繁忙時段的班次亦不會超過 30 分鐘；
- (c) 自本年三月二日起，政府陸續恢復公共服務，因此署方已敦促九巴恢復正常服務，特別是上午繁忙時段，以應付乘客需求。由於現時仍實施停課，為學生提供服務的路線、前往口岸路線和部分客量持續偏低的路線，仍獲准調整服務；
- (d) 因應現時的服務需求回升，署方已要求九巴盡快恢復相關路線的正常服務。在調整服務前，九巴

必須向署方申請並獲批准，如路線未獲批准調整服務，九巴仍須按既定要求提供服務；

- (e) 就委員反映的巴士脫班情況，署方已記錄有關路線，如發現有關路線未按照署方批出的時間表行車，署方會作出跟進；同時，署方要求九巴留意其服務水平，並重申九巴必須在獲得署方批准後方可調整服務。
- (f) 她備悉委員對署方年度計劃內容的意見，並會向相關人員反映；
- (g) 就沙田區往機場及港島東，及途經源禾路往港島區的巴士服務，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已提出相關建議；就開辦新巴士服務和調整現有路線的安排，她表示署方巴士及鐵路科人員正安排簡介會，讓委員表達對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和其他個別路線安排，如 982X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的意見；
- (h) 就委員提出其他巴士服務意見及建議，包括改善巴士站設施、在巴士站安裝太陽能板、推行落車拍卡雙向分段收費、引入更多低地台巴士和報站系統準確度等，她請巴士公司認真跟進及改善，並就建議作出考慮，適時向有關委員匯報進度；
- (i) 就監管小巴服務，她備悉委員對部分路線的意見，包括脫班、班次不足和排隊安排等，署方會透過於車站調查和進行登車調查，如有需要會與相關營辦商作出跟進；
- (j) 署方理解委員就分段收費和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的關注，特別是區內劃一分段收費的可行性，她請巴士公司積極研究。就會否在巴士專營權檢討中考慮有關安排，她會把相關意見轉達予巴士及鐵路科人員跟進；

- (k) 根據指引，如個別路線在繁忙時段最繁忙的半小時內，平均載客率少於 85%，或在非繁忙時段的平均載客率少於 30%，署方會考慮巴士公司提交的削減班次申請；如個別路線在繁忙時段最繁忙的半小時和 1 小時內，平均載客率分別達 100% 和 85%，或在非繁忙時段的最繁忙 1 小時內平均載客率達 60%，署方會要求巴士公司考慮增加班次。她備悉委員對巴士增減班次機制的意見，並會向相關人員反映；
- (l) 除了委員和市民的意見外，署方會透過抽查了解路線的載客量是否足夠，從而與巴士公司商討改善空間。署方會在總站抽查路線在總站的開出記錄，亦會在個別巴士站調查乘客的登車情況，以檢討巴士公司的服務水平；
- (m) 就屯馬線一期通車，署方一直與受影響的營辦商商討可行的改善措施，如增設短途和特快班次等，期望盡快落實，並曾在本年二月十六日試行顯耀邨至顯徑站的短途線；
- (n) 就大圍站過境巴士站由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遷往村南道的日期，約在二零一八年年底至二零一九年年初。車站搬遷由過境巴士公司提出，經考慮後署方批准有關申請。由於有關服務因疫情而暫時停辦，署方會在服務恢復後檢討村南道的人流情況與過境巴士的排隊安排；
- (o) 大圍站上蓋物業正在興建，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部分巴士停車灣因而封閉，署方會一併審視交匯處內各路線的客量，以決定調配各路線車站，包括擬開辦接駁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巴士服務在內設置總站的安排；同時，署方亦會考慮安排部分路線無須繞經大圍站；

- (p) 署方早前曾就 809K 號線專線小巴的服務與營辦商會面商討，要求營辦商作出改善，並備悉趙柱幫先生就該路線以定點定班方式提供服務的意見；以及
- (q) 就為馬鞍山市中心公共運輸交匯處改善工程舉辦簡介會，署方會向相關人員轉達意見。

5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陳由游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委員指個別巴士路線需要等候超過 30 分鐘，他強調指巴士公司向署方申請調整服務時，獲批路線在繁忙及非繁忙時段的班次最多延長不超過 5 分鐘，而延長後非繁忙時段的班次亦不會超過 30 分鐘。因此，就委員提及的路線，署方會與巴士公司跟進；
- (b) 就馬鞍山市中心公共運輸交匯處改善工程的查詢，他會轉交相關人員跟進；
- (c) 就改善頌安邨巴士站設施，署方會向房屋署轉達委員意見，以便房屋署協調巴士公司盡快跟進；
- (d) 就部分小巴路線的服務如脫班、“飛站”和司機態度等意見，署方會向相關營辦商跟進，並會安排實地調查監察個別路線的運作情況；
- (e) 就專線小巴 803、804 和 808 號線研究服務重組以配合乘客需求的可行性，署方於會後會繼續跟進；
- (f) 就已落實 2019 至 2020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 980A 號線增加班次的項目，署方和巴士公司會監察其

運作情況，並按實際需求適時調整服務；

- (g) 就已落實 2018 至 2019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 286C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的項目，署方備悉黎梓恩先生提出新增兩個中途站的建議，並詢問其他委員的意見；
- (h) 就新開辦 806A 號線專線小巴的客量資料，署方已安排進行實地調查，並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以及
- (i) 就李永成先生提及個別巴士路線加強服務的意見，他提醒巴士公司按實際乘客需求適時考慮調整服務。

51.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1 潘永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檢討時速限制是恆常工作，署方會按機制定期檢討區內時速限制 70 公里以上的道路，包括道路設計是否適合維持有關時速限制，道路在檢討期內的交通表現，相關意外數字和成因，以及進行車速監察。署方會整體考慮以上因素，以檢討是否實施和改動時速限制，而不會因個別魯莽駕駛者而調整車速限制。然而，如發生意外，署方亦會因應意外成因檢討並採取合適的改善措施。署方本年計劃為大埔公路沙田嶺段和大老山公路進行檢討，而其他路段則會按每年計劃進行檢討；
- (b) 因應大涌橋路路口改善工程，相關路段實施臨時的時速限制，在工程完成後便會回復至原有的 70 公里時速限制；
- (c) 就駿洋邨交通問題，署方曾與有關委員實地視察和匯報，並在相關位置採取改善措施，包括在山

尾街巴士總站和沙田商業中心外設立 24 小時禁止上落客貨區域，以及在駿洋邨外增設雙黃線。署方正考慮改善山尾街與穗禾路路口設計以加強車流，並會盡快完成設計和進行地區諮詢；

- (d) 就鞍祿街行人過路處加設交通燈，署方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預計本年第二季動工並於本年內完成。工程期間，行車線會收窄，完成後會回復兩條行車線，維持交通暢順；
- (e) 就顯徑站啟用後的行人過路問題，署方相關人員正在跟進，並會一併檢討行人過路和燈號設定。他指出有關燈位經調校後，可在不同時段運用不同模式；
- (f) 運輸署會不斷檢討並實施有效的交通管制措施，以保持道路暢通；
- (g) 就道路安全，署方會檢討行人過路前上落客貨的限制，考慮增設雙黃線；
- (h) 就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改善工程，署方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改善工程包括在交匯處向車公廟路增設出口，以紓緩美田路的壓力，以及重新配置的士站和一般上落客點，改善的士佔用其他位置的情況；
- (i) 就水泉澳的道路安全問題，他表示路政署正在跟進，進行防滑測試和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
- (j) 就泊車設施不足和公眾停車場的使用率，署方會按「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發展項目中加設泊車位，並會參考區內泊車需求和現有停車場的使用情況，從而計算實際需求，在新發展項目中提供合適的泊位；

- (k) 署方正委託顧問研究電動滑板車，就電動可移動工具在香港使用和相關規管措施提出建議，有關研究預計在本年年中完成；
- (l) 獅隧改善工程由路政署負責，現時正處於勘探和環境評估階段。有關研究在去年第二季展開，預計在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完成，之後會進行詳細設計並逐步推展改善工程；
- (m) 就香粉寮街過路處設置交通燈，署方在去年收到地區人士對工程設計的不同意見，署方已向該名人士解釋，並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
- (n) 就小瀝源路交通問題，署方會進行檢討，並於會後與廖栢康先生跟進；
- (o) 他於會後會與陳諾恒先生跟進有關指示牌問題；
- (p) 就車公廟路迴旋處的交通安全問題，署方早前採取短期措施，改劃雙白線以提升安全。署方正考慮增設雙白線，並會在大圍站上蓋物業發展中，提供一條由美田路左轉車公廟路的專用線，以改善道路安全及交通擠塞。署方正委託交通顧問，就迴旋處的擠迫情況和道路安全作全面檢討；
- (q) 就改善威院正門上落客處，路政署已展開有關工程，希望在短期內完成；
- (r) 就電單車泊位不足，署方會繼續尋找合適的位置增加泊位；
- (s) 就打擊非法賽車，署方正加裝新一批偵速機和衝紅燈機，並會通知警方有關地點，以便安排執法

行動；

- (t) 就安麗街/安平街加設交通燈工程，署方需要在交通安全與流量之間取得平衡。大涌橋路路口會一併進行改善工程，而土拓署亦會在附近路口進行改善工程，以紓緩該區的交通問題；
- (u) 就月泉樓巴士站為配合 12.8 米巴士進行的改善工程，署方早前曾邀請巴士公司試車，部分 12.8 米巴士已可使用。署方會與路政署安排進一步的改善工程，配合其他 12.8 米車輛使用；
- (v) 就美田路連接 T4 主幹路，土拓署會一併檢討大圍迴旋處的容量，如發現不足以應付，會考慮不同措施，包括利用現有美田路預留接駁口興建天橋；以及
- (x) 就逸泰街加設減速平台工程，署方正就測試進行檢討，特別是聽取巴士公司的意見。如一切順利，預計會在本年五月進行下一階段工程。

5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由他提出的臨時動議。

53. 委員同意討論主席提出的臨時動議。

54. 主席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對專營巴士嚴重脫班、運輸署巴士鐵路科監管不力非常關注，故此要求九龍巴士(1933)(九巴)、龍運巴士(龍運)、新世界第一巴士(新巴)及城巴於 2020 年第三次交運會起，向本會提交以沙田區作總站及途經沙田區的巴士路線的脫班報告，以便議員、市民及署方共同監察、以保障公共交通的服務質素。”

陳珮明先生、陸梓峯女士、雷啟榮先生、麥梓健先生、周曉嵐先生、冼卓嵐先生、吳定霖女士、曾素麗女士、許立燊先生、鍾禮謙先生、鄭仲恒先生、衛慶祥先生、葉榮先生、李志宏先生、黎梓恩先生、程張迎先生、黃學禮先生、陳諾恒先生、陳兆陽先生、石威廉先生、岑子杰先生、吳錦雄先生、盧德明先生、勞越洲先生、廖栢康先生、陳運通先生、李世鴻先生、張慶樺先生、李永成先生、許銳宇先生、趙柱幫先生、楊思健先生和黃浩鋒先生和議。

5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54 段的臨時動議。

56. 委員一致通過第 54 段的臨時動議。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出席委員會會議及向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文件

(文件 TT 9/2020)

57. 主席的簡介綜合如下：

- (a) 文件旨在向委員講述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出席交運會會議及向交運會提交相關資料文件的安排；
- (b) 現行安排下，運輸署會應邀委派新界分區辦事處兩名高級運輸主任、一名高級工程師和相關工程師；路政署會應邀委派沙田區區域工程師；地政處會應邀委派行政助理/地政(地政處)；警方會應邀委派沙田警區行動主任；房屋署會應邀委派一名地區房屋事務經理，出席交運會的會議；
- (c) 九巴和新巴城巴雖未有在文件中列明應邀出席的代表，但就是次會議而言，九巴會應邀委派經理(交通策劃)、經理(公共事務)和經理(車務)；而新巴城巴則會應邀委派總公眾事務主任和公眾

事務主任，出席交運會的會議。他希望巴士公司會繼續有關安排；

- (d) 他表示，港鐵現時未有代表列席交運會會議，而港鐵在文件中表明不會委派代表每次出席會議。然而，他指出九廣鐵路公司與地下鐵路公司合併前，會委派代表列席交運會會議；以及
- (e) 他請委員考慮港鐵應否列席交運會會議，以及有關的政府部門和機構應否向交運會提交相關資料文件。

58. 陳珮明先生表示，按上屆交運會的安排，港鐵大多只在應邀的情況下出席會議。就一些議題如馬鐵站和隧道管理，以及火炭站外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等，港鐵身為持份者，理應出席會議提供意見，但由於港鐵並非出席每次會議，令委員難以提問和跟進，因此，他認為港鐵應成為交運會的常設代表。

5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他提出的臨時動議。

60. 委員同意討論主席提出的臨時動議。

61. 主席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背景

地下鐵路(地鐵)和九廣鐵路(九鐵)合併前，九廣鐵路公司會派出常設代表，列席沙田區議會交運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就日常運作、鐵路工程及發展與議員交流。自 2008 年兩鐵合併後，香港鐵路公司(港鐵)自行取消有關安排，現時沙田區範圍內共有 14 個重鐵站，佔全港 96 個重鐵站約 14.5%，為 18 區之冠。根據運輸署《運輸資料年報 2019》，港鐵及機鐵每天的平均乘客人次為 497 萬，為本港公共交通系統之冠，而香港政府更擁有港鐵 75.28%股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運

輸署署長均為港鐵非執行董事。

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促請港府作為港鐵的大股東，應要求港鐵派員列席本委員會會議，如港鐵拒絕派員列席，運房局應委派相關代表出席，並提交《港鐵車務及工程進度報告》讓議員掌握港鐵車務、鐵路工程項目的狀況。”

陳珮明先生、麥梓健先生、陸梓峯女士、雷啟榮先生、周曉嵐先生、吳定霖女士、冼卓嵐先生、曾素麗女士、許立桑先生、鍾禮謙先生、鄭仲恒先生、衛慶祥先生、葉榮先生、李志宏先生、黎梓恩先生、程張迎先生、黃學禮先生、陳諾恒先生、陳兆陽先生、石威廉先生、岑子杰先生、吳錦雄先生、盧德明先生、勞越洲先生、廖栢康先生、陳運通先生、李世鴻先生、張慶樺先生、許銳宇先生、楊思健先生、黃浩鋒先生和趙柱幫先生和議。

6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61 段的臨時動議。

63. 委員一致通過第 61 段的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5/2020)

64. 曾慶群女士表示，是次文件為署方在新一屆區議會提交的首份進度報告。署方會在每次交運會會議上提交進度報告，讓委員知悉相關公共運輸服務的調整，以及就交通管理實施的計劃。

65. 冼卓嵐先生表示，就馬鞍山恆光街重鋪傷殘人士車位，

他表示工程已完成，然而重鋪工程所用的磨砂物料散滿整條街道。他要求相關部門加強工程監督，避免情況再次發生。

66. 李世鴻先生表示，巴士 81 號線因改道而取消在大圍新村的巴士站，附近居民大受影響。就運輸署表示會重置該站，他詢問進度如何。

67.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沙田鄉事會路、沙田圍路與大涌橋路路口的“預仔燈”，他早前發現其方向轉了。他詢問運輸署有否定期巡查；以及

(b) 他詢問大涌橋路有多少“預仔燈”需實施改善工程，以及已完成和未完成的數目分別為何。

68. 黃浩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運輸署曾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就 81 號線往佐敦方向繞經積輝街和美輝街發出諮詢文件，他詢問進度如何；以及

(b) 他表示有美田邨居民反映 81 號線往禾輦方向需在美林邨美桃樓站下車太遠，詢問可否在美輝街或美林邨其他位置設站。

69. 張慶樺先生表示，就大圍車公廟路和大圍迴旋處加設交通標誌，他表示車公廟路往顯徑方向出口加設了往港鐵顯徑站的黃色指示牌，惟該指示牌只以沙包固定。他詢問運輸署會否改以鐵柱豎立該指示牌。

70.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現時 81 號線往佐敦方向在美輝街設站，惟美田邨居民在回程往禾輦方向時需在美林邨下車，他詢問可否在美輝街設站；以及

(b) 他反映 985 號線需求殷切，要求提供全日服務。

71. 李永成先生反映新開辦的 682X 號線現時只有上下午繁忙時段各 1 個班次並不足夠，他要求新巴增加班次。

72. 程張迎先生詢問 68S 號線在上下午繁忙時段的載客率分別為何。

73. 主席詢問 803K、803 和 804 號線的客量調查會否受疫情影響。因經營環境嚴峻，相關營辦商已申請加價，他詢問情況如何。

74. 曾慶群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署方曾在去年就 81 號線往佐敦方向在大圍新村設站，進行地區諮詢，時任禾輦和瀝源選區的議員反對建議。署方明白乘客對增設該站需求殷切，會就此再諮詢有關選區新任議員的意見；

(b) 署方備悉 81 號線往禾輦方向在美輝街設站的建議，由於有關建議會影響行車時間和路線，署方會與巴士公司商討其可行性；

(c) 就要求 985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她會向署方巴士及鐵路科轉達意見；

(d) 就 68S、803K、803 和 804 號線的客量調查，她表示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整體公共運輸服務的載客量大幅減少，署方會在客量和乘客的出行模式回復正常和穩定水平後，適時安排實地調查，以評估相關路線的客量變化，其間會密切監

察其營運情況；以及

- (e) 署方在本年二月十四日 68S 號線開辦當天和緊接的星期一，曾進行實地視察，該線或因疫情影响及乘客尚未適應新路線和相關安排，以致載客率一般，她希望疫情過後會有所增加。

75. 陳由游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收到營辦商就 803 系列路線，包括 803、803K、804 和 805S 號線提交的加價申請，正審批所提交的營運資料和財務文件；以及
- (b) 署方備悉有關增加 682X 號線班次的意見。由於該線屬新開辦服務，署方會與巴士公司密切監察其乘客需求，並因應客量變化適時檢討。

76. 潘永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鋪設傷殘人士車位的物料，他會與路政署跟進；
- (b) 就大涌橋路“預仔燈”的改善工程，他表示沙田鄉事會路路口的工程已完成，而現時正實施火炭路路口的工程，餘下路口地點包括沙角街、富豪花園出口和獅子山隧道公路，預計整項工程會於今年內完成；以及
- (c) 就大圍迴旋處設置的黃色指示牌，他表示屬臨時交通標誌，旨在配合港鐵顯徑站開通而向駕駛者提供資訊，並會待駕駛者習慣安排後移除。

77. 主席表示，就 81 號線在大圍新村設站，所涉及的禾輦、瀝源、美田和美林選區皆更換了議員。因此，他建議運輸

署再諮詢新任議員，並適當修改路線以惠及居民。

資料文件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6/2020)

78.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很多交通指示牌和交通燈受社會事件影響，但仍未維修；以及
- (b) 他指出大涌橋路與沙田鄉事會路路口的交通燈號方向出錯，希望相關部門跟進。

79. 主席表示維修交通燈號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負責，然而機電署沒有代表列席會議，因此他請路政署代為轉達意見，以便相關部門跟進。

8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TT 7/2020)

8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大圍及馬鞍山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8/2020)

82.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雖列出不同地點的違例檢控數字，但就不同月份所羅列的地點數目不同，難以比較；
- (b) 文件沒有反映其他地點的違泊檢控情況，例如小瀝源路近康林苑和廣源邨巴士總站；

- (c) 他認為文件未能準確反映沙田區嚴重的違泊問題，例如桂地街在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九月的違泊檢控達 1 177 宗，其後數字突然回落，難以比較；
- (d) 他曾於深夜接獲居民投訴有車輛阻塞消防通道，因此他報警要求警方處理。警方到場後檢控涉事車輛，但沒有檢控其他違泊車輛。警方當時向他表示，由於夜已深和車流較少，其他違泊車輛沒有嚴重阻塞交通，因此酌情處理。就此，他詢問這是否警方一貫的執法標準；以及
- (e) 他認為非法改裝車輛行駛時產生噪音十分滋擾居民。

83.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近來違泊問題越趨嚴重，例如大圍的違泊問題已不再集中在大圍道和村南道一帶，而是蔓延至積運街和積泰里等，他認為是由於警方的檢控工作減少所致；
- (b) 他特別指出東華三院冼次雲小學對出和村南道天橋也充斥違泊車輛，假日時情況特別嚴重；
- (c) 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處理違泊問題；以及
- (d) 翠田街早前張貼了告示提醒駕駛者切勿違泊，他詢問警方何時張貼，以及成效如何；如成效理想，會否考慮在其他地方張貼告示。

84. 麥梓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桂地街在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九月的違泊檢控數目近 1 200 宗，與之後月份的數目相差很大，希望警方交代原因；
- (b) 除桂地街外，他指出山尾街亦是火炭區內違泊問題嚴重的道路，經常阻塞巴士由穗禾苑駛往火炭路。現在山尾街與桂地街兩者的檢控數字相距甚遠，他詢問警方為何不加強在山尾街執法，以及雙黃線的路段是否無需警方執法；以及
- (c) 他詢問警方在過往數月的巡查次數，以及希望文件往後可列出有關數字，讓委員監察警方的檢控工作。

85.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警方就違泊的執法工作，是否會在某些月份針對特定的道路。他詢問恆泰路違泊問題非常嚴重，為何文件卻沒有顯示有關數字；
- (b) 他指出，恆泰路有不同類型的違泊車輛，阻擋過路行人的視線，更有大型車輛停泊在校車上落客處，在復課後會對學童造成危險；以及
- (c) 他希望警方增加檢控違泊車輛的行動次數。

86.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向來多次與警方討論沙田市中心的違泊問題，即使警方如何落力執法，情況仍然未改善。他曾向警方建議如何能最有效檢控最多的違泊車輛，可惜警方沒有接納；
- (b) 他多次收到有關沙田市中心交通的投訴，並舉例指出他在過去兩個月收到有關沙田廣場的投訴

全都關於交通問題。他曾現場視察證實投訴個案。此外，現場雙線泊車嚴重，內線車輛被停泊在外線的車輛阻礙離開時，會不停響號，導致噪音問題，影響樓上居民；

- (c) 他表示很少看到警員和交通督導員在沙田市中心處理違泊問題，反而曾目擊 4 名警員共同處理 1 宗交通意外。因此，他詢問警方如何有效運用資源；
- (d) 有居民投訴指美田路有 1 輛私家車停泊了半年，警方仍沒處理；
- (e) 他指駕駛者會把車輛違泊在沙田廣場後往超市、銀行和商場；而新城市廣場停車場出入口過往亦充斥違泊車輛，現時情況更蔓延至帝都酒店，情況十分嚴重，他詢問警方如何改善；以及
- (f) 即使沙田區未能增派交通督導員，他認為警方亦應積極執法。

87. 黃浩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文件中“大圍市中心其他地點”包括哪些地方。該項目的數字明顯較多，他建議分別列出；
- (b) 香粉寮街晚上有違泊情況，在道路盡頭有很多大型車輛通宵違泊，希望警方跟進；
- (c) 香粉寮街近美致樓巴士站經常有車輛違泊，阻礙市民候車；
- (d) 美田路近城門河橋段的慢線經常有大型車輛違泊，阻塞交通和造成危險；以及

- (e) 除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外，他詢問警方會否採取更嚴厲的行動，例如拖走違泊車輛，以免阻塞交通。

88.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沒有列出馬鞍山其中一個違泊黑點，即近馬鞍山公園的鞍駿街。晚上該處經常有大型車輛違泊在行人過路處，阻礙行人過路和阻擋道路使用者的視線；以及
- (b) 他認為警方就交通檢控的執法力度不足。他表示昨天和居民在馬鞍山廣場舉行放映會，活動完結後警方無視旁邊道路違泊的多架車輛，反而調查他舉辦活動。他認為警方應把資源用於打擊違泊等民生事項，以維持道路暢順。

89.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翠田街在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九月的違泊檢控為 218 宗，十月至十一月為 221 宗，而十二月至本年一月為 780 宗。他理解檢控數字浮動的背後原因，但認為 780 宗仍遠遠不足以反映實況，實際數字可能高 5 或 10 倍。因此，他希望警方繼續執法，而翠田街在兩個月內或許要檢控至少 1 500 宗，才勉強紓緩情況；
- (b) 警方應盡快在沙田區實施電子告票；以及
- (c) 沙田區應增加交通督導員，協助警方執法。他指出，車主不能以車位不足為由胡亂停泊車輛，因此要求警方嚴厲執法。

90. 雷啟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山尾街的檢控數字有否包括熟食市場的範圍，該處經常有私家車違泊甚至佔用巴士站；
- (b) 除工業區外，違泊問題亦蔓延至九肚山麗坪路一帶，他實地視察後發現情況嚴重，車輛繞過違泊車輛時需逆線行駛，對交通造成危險；
- (c) 他希望警方定期巡查並檢控違泊車輛；
- (d) 他希望文件可包括九肚山和火炭半山區的交通違例檢控數字；以及
- (e) 火炭區遠離市中心，有較多山路和鄉郊地區，他詢問警方有否測試電子告票在這些區域的成效。

91.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桂地街在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九月的檢控數字特別高，他希望警方解釋是否因為該處的違泊問題嚴重了，還是警方集中在該處執法。由於駿洋邨的問題，他預計該處未來的檢控數字仍會高企；
- (b) 文件列有“其他違例檢控數字”，難以理解其內容，因此他希望警方分列不同的檢控類別，以便委員了解警方就相關違例事項的執法工作；
- (c) 火炭工業區在早上時段有很多貨車上落貨造成擠塞，警方應派員巡查，驅趕停留車輛，以疏導交通；
- (d) 樂景街住宅林立而且道路狹窄，一旦違泊車輛雙線停泊或佔用巴士站，便會影響巴士上落客。即使報警亦不能及時解決問題，因此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以及

- (e) 麗坪路附近有建築地盤，經常有大型車輛出入，該處的違泊車輛會對行人過路造成危險，因此他希望警方加強在該區一帶巡查。

92.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中“大圍市中心其他地點”檢控個案多，他建議警方分別列出檢控違泊個案多的地點；
- (b) 他詢問沙田區交通督導員的數目，以及可否增加人手，認為如人手不足即使實施電子告票亦幫助不大；
- (c) 香粉寮街、美田路和碧田街違泊問題嚴重。美田路近美松苑在晚上充斥違泊車輛，曾有車輛違泊在巴士站兩天亦無人理會。因此，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以及
- (d) 據他了解，電子告票會先由交通督導員使用，他詢問何時會推展至其他執法人員。

93. 張慶樺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以減少因違泊引致的交通意外；
- (b) 田心街雲疊花園外小巴站充斥違泊車輛，阻擋候車市民的視線；
- (c) 富田里劃有單黃線，他詢問警方就該類路段如何執法，並指出該處充斥違泊車輛，阻擋行人過路的視線；以及
- (d) 田心街近富健街路口沒有設停車限制區，經常有大型車輛違泊，影響車輛由富健街右轉至田心

街，他希望警方關注。

94.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烏溪沙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違泊情況最近有改善，他希望警方繼續有關的執法工作；
- (b) 落禾沙里晚上充斥違泊車輛，大型車輛經過時的震動引致路邊車輛防盜系統誤鳴，影響迎海和星漣海的居民；
- (c) 鞍駿街近雅典居的違泊問題嚴重；以及
- (d) 他近來多次向警方反映烏溪沙村村口的違泊問題，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並指出違泊車輛不但阻塞交通燈位，更影響緊急車輛出入。

95. 楊思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廣善街在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九月的違泊檢控個案為 131 宗，十月至十一月為 80 宗，而十二月至本年一月為 111 宗。他表示廣善街 1 個晚上已有超過 30 輛車違泊，認為檢控力度不足。他指出，附近停車場其實仍有剩餘車位，希望警方加強在廣善街執法，增加違泊駕駛者的成本，引導他們在合法位置泊車；
- (b) 牛皮沙街在去年四月發生 1 宗致命交通意外，肇事地點有多架重型車輛違泊，導致 1 輛的士和 1 輛私家車迎頭相撞，造成一死兩傷。警方在意外後一連數星期加強在該處檢控違泊車輛，情況暫時得以改善。他詢問警方為何在意外發生後才積極執法；以及
- (c) 他詢問交通督導員是否須在警員陪同下才能執法。

96. 陳運通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顯嘉區車公廟路迴旋處一帶的道路增設了雙黃線，違泊情況大有改善。然而，港鐵顯徑站對出燈位沒有雙黃線的道路已充斥違泊車輛，而迴旋處往沙田瀘水廠一帶亦充斥違泊車輛；
- (b) 地龍口近沙田瀘水廠的路段充斥違泊車輛，當中有車主未能聯絡上，即使警方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更曾有消防車因被阻塞而不能通過。附近將有斜坡工程需清空道路，他詢問警方如何處理該處的違泊車輛；以及
- (c) 顯田街行人路在晚上亦被違泊車輛佔據，而梁文燕紀念中學(沙田)外的緊急車輛通道更經常被違泊車輛阻塞，希望警方跟進。

97.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顯徑邨的違泊車輛越來越多大型貨車；
- (b) 富健街、顯徑街、顯田街、車公廟路和田心分區警署外，晚上的違泊問題嚴重；
- (c) 他表示顯徑街有 1 塊空地，他正聯絡各相關部門商討在該處設置停車場。就此，他詢問警方有何意見，並希望警方與其他部門商討；
- (d) 現時舉報違泊需致電 999 緊急熱線，因違泊問題嚴重，他關注該熱線的承受能力，並希望警方主動處理違泊問題；
- (e) 他認為在雙黃線泊車無視法例，他詢問警方是否可直接拖走違泊車輛，否則問題無日無之；以及

- (f) 車公廟路近顯田遊樂場路口經常有大型車輛違泊，阻擋行人過路視線，造成危險。

98. 石威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警方在文件上列出檢控日期，以檢視執法行動是否有效阻嚇經常違泊的車輛；
- (b) 得怡街近晴碧花園在晚上充斥雙線泊車，阻礙停車場車輛出入，因此他希望文件中列出該處的檢控數字；
- (c) 插桅杆街近沙田工業中心和小瀝源消防局充斥違泊的貨櫃車和旅遊巴，影響巴士站上落客；以及
- (d) 除交通隊外，他希望巡邏警員亦可檢控違泊車輛。

99. 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頌安邨近頌平樓迴旋處充斥違泊車輛，阻礙巴士出入，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並在文件中列出頌安邨的檢控數字；以及
- (b) 他發現頌安商場對出的士站，經常有人士停泊和清洗電單車，希望警方正視。

100.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怡成坊的違泊問題越來越嚴重，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 (b) 他詢問警方，除交通隊和交通督導員外，有何其他編制的警員會參與執法，以及每天的檢控時間

和次數為何；

- (c) 他指出，這份文件在上屆交運會初期只籠統列出沙田、大圍和馬鞍山的檢控數字，經上屆不同委員要求下，才不斷增加所列地點，他認為是時候檢討文件的內容和方式；
- (d) 他詢問在某些地點如燈位或狹窄道路，警方可否直接拖走違泊車輛；以及
- (e) 他表示非法賽車造成噪音滋擾，他詢問警方會否根據道路錄影機的記錄檢控相關人士。

101. 勞越洲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警方早前就他的提問作出的回覆並不足夠，並表示從未在廣善街和翠欣街看見警方拖走違泊車輛；
- (b) 現時委員未能聯絡警民關係組的人員處理違泊問題，只能直接致電 999 緊急熱線，認為會阻礙正常救援工作；
- (c) 即使在小瀝源行動基地外，也被違泊車輛佔據，他多次向警民關係組反映情況；
- (d) 據他了解，沙田區只有 3 名交通督導員，而他只在去年十一月某個早上在翠欣街，以及今天會議前在沙田政府合署外看見交通督導員執法；
- (e) 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減少違泊車輛對市民的影響；以及
- (f) 就推行電子告票，他詢問如車輛沒有展示有效行車證或故意遮蓋行車證上的二維碼，警方會如何

處理。

102.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一般違泊不外乎 3 個原因：規劃問題引致車位不足、駕駛者不自律，以及因違泊而遭檢控的成本較停車場費用為低，而他認為處理違泊問題有賴警方加強執法；
- (b) 他詢問將於四月推行電子告票的警區會否包括沙田，以及可否修改文件的表達方式；
- (c) 就推行電子告票，他詢問如駕駛者故意遮蓋或塗污行車證上的二維碼，警方除檢控駕駛者違泊外，會否再加控駕駛者沒有展示行車證，以及有否就二維碼是否屬行車證須展示的內容而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及
- (d) 他詢問如車主沒有依時繳交定額罰款，並已搬離登記地址，警方會如何處理。

103.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引入電子告票，他詢問警方會否增加相關執法人手；以及
- (b) 引入電子告票可避免因手寫資料出錯而影響檢控，最重要是減少違泊情況。因此，他詢問警方如何評估計劃的成效。

10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起初只列出沙田市中心的檢控數字，多年來不斷有委員提出增加不同地點後，文件才增至現時的篇幅。他與副主席皆認為文件需要調整，但具體方式需與各委員和警方商討；
- (b) 因應早前的社會事件，他理解警方需調配警力處理，現時情況稍緩，警方應重整交通違例檢控的工作；
- (c) 就引入電子告票，他詢問沙田警區會何時推行；
- (d) 就沙田警區指揮官的更替，他詢問警方會否安排新任指揮官與委員會面，簡介警方就沙田區的交通管制，以及打擊違泊和非法賽車等工作；
- (e) 就委員提出的提問，他詢問如警方未能即時回應，可否於會後以書面回覆，讓委員跟進；以及
- (f) 他詢問警方可否在沙田區推行電子告票執法前安排會面 1 次，向委員簡介相關的執法安排，以及就沙田區違泊問題交換意見和檢討如何重整這份文件。

105.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高濬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交通安全是警方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方一直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致力令每位道路使用者都肩負責任。警方亦會就重點交通執法項目的違例事項(包括交通阻塞)採取執法行動。重點交通執法項目旨在減少交通意外的死亡和嚴重受傷人數、糾正道路使用者阻塞交通的不負責任行為，以及因應道路使用者不負責任行為重點應對社區關注的事宜；

- (b) 警方推出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於本年三月十六日率先在灣仔、將軍澳和深水埗警區推行，並會與運輸署合作，應用二維碼技術協助執法。與交通總部了解後，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將暫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在沙田警區，包括沙田、田心和馬鞍山分區推行；
- (c) 有關區內交通阻塞問題越來越嚴重的情況，交通諮詢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曾發表報告，提出針對性的交通措施。除不斷加強執法外，警方亦會善用資源，並與其他機構合作。執法重點在於阻嚇造成嚴重交通阻塞和危害道路安全的駕駛者；以及
- (d) 就在翠田街張貼告示，他認為宣傳、教育和執法多方面配合具有成效。警方樂與各委員商討，並靈活調配資源到不同地方，以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106. 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林志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他表示檢控需以智能電話應用全球定位系統，而執法人員身上有配備打印機列印告票。由於需測試智能電話、打印機和電腦系統的配合，因此率先在灣仔、將軍澳和深水埗警區推行。如果效果理想，會陸續在其他警區推行；
- (b) 他表示沙田區的交通督導員每周工作 5 天。考慮到人手和休假等因素，每更可調動執勤的交通督導員數目因而變得浮動。他希望引入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後可提高檢控效率；以及
- (c) 沙田區暫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推行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當落實推行日期和取得相

關器材後，警方會透過警民關係組安排向委員簡介。

107. 警務處沙田區交通檢控隊主管莫孟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推行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前為各委員安排簡介會，他表示沙田區有暫定的推行日期，警方希望於取得相關器材後，能盡快讓前線執法人員應用，以提高檢控效率。由於聯絡委員需時，或會延遲在沙田區推行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的進度，以致減低執法成效，做法並不理想。因此他未能答應各委員就推行計劃前為各委員安排相關簡介會。然而，他可透過警民關係組為各委員舉辦簡介會，但日期或會在推行計劃之後；以及
- (b) 就安排委員與新任指揮官會面，他會聯絡警民關係組安排。

10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廖栢康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109. 委員同意討論廖栢康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110. 廖栢康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背景

沙田區多位區議員自 1 月 1 日上任後，連番接到居民投訴，指區內違例泊車情況嚴重。部分投訴個案之中，涉及之違泊車輛更阻塞消防通道、巴士站出入口通道及無障礙過路處等等，嚴重阻礙駕駛人士及居民出入，除對居民構成不便外，更容易造成危險。

動議

鑑於沙田區內多處地點違例泊車情況嚴重且愈見失

控，嚴重阻礙道路使用者使用道路，以及構成潛在危險，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促請以下政府部門盡快作出所列行動：

1. 香港警務處

- A. 加強巡查違例泊車黑點，並主動作出檢控；
- B. 對違例停泊車輛零容忍，一概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
- C. 加強檢控佔用公共停車位而未有依法付款(入錶)之車輛；
- D. 以香港法例第 374C 章《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8 條，加強檢控連續停泊於公共停車位超過 24 小時之車輛；
- E. 加強於區內宣傳反違例泊車；
- F. 每星期聯絡各沙田區議員，了解有關選區之違泊情況；及
- G. 每月向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交沙田區內各選區內所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之數字；

2. 運輸署

- A. 巡視區內違例泊車黑點，研究增設禁止停車區；
- B. 檢視現時沙田區內禁止停車區之時段及位置，研究增長禁止停車時段；及
- C. 檢視現時沙田區內公共泊車位數量及位置分佈，研究增設公共停車位；

3. 地政署

- A. 定期巡視區內公共泊車位，對長期佔用公共停車位而行車證過期之車輛進行檢控及清理行動；及
- B. 對於停泊於政府土地之廢棄車輛進行清理行動。”

楊思健先生、陳運通先生和勞越洲先生和議。

111. 程張迎先生完全支持臨時動議的精神，然而，就動議第 1F 和第 1G 項要求警方每星期聯絡各區議員和每月提供各區違泊數字，他關注是否實際可行。

112.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動議第 2C 項提及增加公共停車位，運輸署受《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限制；
- (b) 就動議第 1D 項引用的法例，他詢問警方是否正確；以及
- (c) 就動議第 3A 和第 3B 項有關清理公共停車位或政府土地上的車輛，他詢問會由地政處抑或警方負責。

113. 林志忠先生表示動議第 1D 項引用的法例正確。

114.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袁仕俊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廢棄車輛的處置已有相關法例條文處置。在政府土地非道路上的廢棄車輛，經警方確認並非失車後，地政處可視之為一般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並按其性質依緩急先後次序處理；
- (b) 在道路上的廢棄車輛，相關部門正磋商希望可釐清處理有關問題的分工，並優化程序，以更有效處理問題；以及
- (c) 指定泊車處亦屬道路一部分正如前述，過往地政處會視之為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相關部門

正磋商希望可釐清處理有關問題的分工，並優化程序，以更有效處理問題。

115. 潘永康先生表示，違泊的執法工作由警方負責，而運輸署主要負責按香港法例第 374C 章《道路交通(泊車)規例》指定泊車位置。

116. 陳珮明先生建議在動議中加入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規劃和發展房屋時，增加車位比例。

117. 廖栢康先生接納委員的建議，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背景

沙田區多位區議員自 1 月 1 日上任後，連番接到居民投訴，指區內違例泊車情況嚴重。部分投訴個案之中，涉及之違泊車輛更阻塞消防通道、巴士站出入口通道及無障礙過路處等等，嚴重阻礙駕駛人士及居民出入，除對居民構成不便外，更容易造成危險。

動議

鑑於沙田區內多處地點違例泊車情況嚴重且愈見失控，嚴重阻礙道路使用者使用道路，以及構成潛在危險，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作出所列行動：

- A. 加強巡查違例泊車黑點，並主動作出檢控；
- B. 對違例停泊車輛零容忍，一概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
- C. 加強檢控佔用公共停車位而未有依法付款(入錶)之車輛；
- D. 以香港法例第 374C 章《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8 條，加強檢控連續停泊於公共停車位超過 24 小時之車輛；
- E. 加強於區內宣傳反違例泊車；
- F. 定期聯絡各沙田區議員，了解有關選區之違泊情

況；

- G. 向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交沙田區內各選區內所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之數字；
- H. 巡視區內違例泊車黑點，研究增設禁止停車區；
- I. 檢視現時沙田區內禁止停車區之時段及位置，研究增長禁止停車時段；
- J. 檢視現時沙田區內公共泊車位數量及位置分佈，研究增設公共停車位；
- K. 定期巡視區內公共泊車位，對長期佔用公共停車位而行車證過期之車輛進行檢控及清理行動；
- L. 對於停泊於政府土地之廢棄車輛進行清理行動；
- M. 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房屋發展項目增加泊車位比例。”

楊思健先生、陳運通先生和勞越洲先生和議。

11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117 段的臨時動議。

119. 委員一致通過第 117 段的臨時動議。

下次會議日期

12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會後註：因應疫情，下次會議已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21. 會議在下午八時十一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二零年六月